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

2、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中目的、用途等内容进行了调整，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，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具有合理性、可行性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，并同意将调整后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王新安

孙卫红

武滨

2022年5月9日